

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5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地点：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楼三楼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、总经理陈海刚先生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8 人，代表股份 59,963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578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59,85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459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3 人，代表股份 113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8 人，代表股份 59,963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578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59,85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459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3 人，代表股份 113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4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92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33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7%；弃权 2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5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288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85%；弃权 2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27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92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33%；反对 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5%；弃权 2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5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288%；反对 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43%；弃权 2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69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92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33%；反对 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5%；弃权 2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5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288%；反对 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43%；弃权 2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69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92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33%；反对 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5%；弃权 2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5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288%；反对 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43%；弃权 2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69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92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33%；反对 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5%；弃权 2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5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288%；反对 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43%；弃权 2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69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92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33%；反对 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5%；弃权 2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5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288%；反对 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43%；弃权 2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69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5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246%；反对 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43%；弃权 2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5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246%；反对 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43%；弃权 2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11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92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88%；反对 1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0%；弃权 2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5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160%；反对 1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71%；弃权 2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69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5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246%；反对 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43%；弃权 2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5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246%；反对 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43%；弃权 2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11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92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31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7%；弃权 2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5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246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85%；弃权 24,1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69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92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33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7%；弃权 2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5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288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85%；弃权 2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27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5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160%；反对 1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71%；弃权 2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5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160%；反对 1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71%；弃权 2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69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92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88%；反对 1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0%；弃权 2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5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160%；反对 1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71%；弃权 24,1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69%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92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33%；反对 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5%；弃权 2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5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288%；反对 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43%；弃权 2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69%。

1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92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88%；反对 1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0%；弃权 2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5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160%；反对 1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71%；弃权 2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6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孝辉、江忠皓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康达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康达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